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云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,5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,8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4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
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3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565元  | 許云榕   | 自民國113年10<br>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55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0000元 | 許云榕   | 自民國113年11<br>月1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45%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60846元 | 許云榕   | 自民國113年10<br>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45%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83490元 | 許云榕   | 自民國113年9月<br>25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03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565元  | 許云榕   | 暨自民國113<br>年10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0000元 | 許云榕   | 暨自民國113<br>年12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3 | 新臺幣<br>60846元 | 許云榕 | 暨自民國113<br>年11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4 | 新臺幣<br>83490元 | 許云榕 | 暨自民國113<br>年10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